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翰璋（唐技士永奇代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決議事項：

1. 關於數位相機、數位攝影機及高畫質電視機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草案，目前已審議通過，正辦理經濟部報部事宜，擬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2. 系列申請若試驗室判定為免測試件，且電路圖、干擾源及對策元件表確認和原申請一樣，則於系列申請送件時，可不再檢附上述文件，但至少要有廠商切結說明。（修正93.05.11會議紀錄第二項之決議）
3. 為加快EMC案件審查速度，證書轉換及系列申請試驗室判定為免測試案件，請確實使用紅色卷宗夾裝好，封面加註說明，以利本科優先處理。
4. 定義本季（七-九月）主機板測試CPU之等級。

CPU	level	Socket	前置匯流排/外頻
Intel P4	3.2GHz	478	FSB800
Intel P4	3.06GHz	478	FSB533
Intel P4	2.4GHz	478	FSB400
Intel Celeron	2.8GHz	478	FSB400
AMD K8 Athlon64	2GHz	754	FSB400
AMD AthlonXP	2.2GHz	A	FSB333
AMD AthlonXP	1.9GHz	A	FSB266
AMD Duron	1.8GHz	A	133MHz

註：至少應測到上述CPU速度，若是測更高速度亦可接受。

5. 尚未取得驗證登錄證書，若引用數本舊報告內容重新整理發行或直接拿舊報告申請驗證登錄，可否比照 92.8.14 第 2 點決議事項辦理？

（該次會議記錄如下）

- [2]原取得驗證登錄三年到期，因安規標準異動而須重新申請驗證登錄，若產品並未改變則EMC文件該如何準備？

決議：(1)若產品已改變，應重新測試並檢附新的測試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。

(2)若產品未改變，而EMC標準之版本改變，且該產品的測試方法條件亦隨之變更，則應重新測試並檢附新的測試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。

(3)若產品未改變，而EMC標準之版本改變，但該產品的測試方法條件不變，則應檢附新的測試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，惟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。

決議：目前驗證登錄申請案件並不限制其測試報告日期，因此案件審核時應針對測試報告內容是否有效來討論：檢附之報告須依據公告標準版本發行、審核

人員對產品是否改變有疑問時可予以抽樣。

6. 同一張（檢磁或TA）證書可否轉換成數個驗證登錄案件？

決議：由於商品檢驗法之修正，及部分申請商品型式認可產品（檢驗標準包含安規及EMC，因當初安規暫緩實施僅申請EMC項目者）證書有效期限只到92年12月31日，原先取得的證書（檢磁或TA）已無法用於辦理報驗，惟得於93年12月31日以前，憑檢磁或TA證書合併安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。但是檢磁及此類TA證書之型號，為依照EMC系列分法，與安規系列分法可能不同，而案件申請時原則上仍以安規分法為主，故為配合安規系列原則，檢磁或TA證書可轉換成數個驗證登錄案件。

討論事項：

1. 無線網卡在開發時或有樣品出來時有以下問題：

- (1) 客戶或實驗室拿到樣品無線網卡有可能還未申請DGT？
 - (2) 無線網卡標籤沒有DGT 號碼，送BSMI相片是否可以不需要有DGT標誌？
 - (3) 無線網卡製造商型號會與OEM申請廠商型號會不同？送BSMI相片是否可以在報告相片上註明客戶申請的型號即可？（有可能沒有標籤型號或者型號不一樣）
- （翔智科技提案）

決議：無線網卡須取得DGT認可證書後BSMI才發證，因此案件申請時若尚未取得DGT認證，照片可以不需有DGT標誌。產品照片及報告中之無線網卡型號原則上應與DGT證書型號一致，若不一致應提出證據證明兩者是相同的產品。

2. 有關於EMI之測試問題，請求貴局予以協助解決。茲將問題概述如下：

我們原有兩款冰箱已取得"商品型式認可證書"，現接獲原製造廠商之通知欲更換其中之散熱馬達，且告知將有兩款新的散熱馬達將被使用，希望能在此次補作認證時，能夠同時將該兩款馬達列入測試報告中。

為增列該兩款散熱馬達，依往例送樣品至實驗室要求作EMI之測試，並要求能將該兩款散熱馬達列入測試報告中，而實驗室卻以該散熱馬達為干擾元件為由，告知無法將它同時列入於同一測試報告中，應依不同之馬達分別各作一份測試報告，以避免審查時被要求補作報告而延誤認證之時效；如果是這樣，那麼如果廠商一開始申請該機型時即提出其散熱馬達有三款，那是否應該就要作三份不同之報告呢？

為此曾向 貴局詢問是否可將它納入同一測試報告，答覆是可以接受的，實驗室可針對使用該兩款不同型號之馬達冰箱分別作預先之掃描，以找出比較差者（干擾值較高者）作測試，並於測試報告中言明另一馬達干擾值較低，以方便審查人員作判定，雖說如此，但卻沒有實驗室如此作。（建議： 貴局能作出明確之規範，供實驗室遵行）。

政府推行"驗證登錄"及"商品型式認可"制度，其主要目的就是要簡化檢驗通關

之作業並確保產品品質，現因產品零件之更換需補作安規及EMI之測試，不但已造成廠商之困擾，更增加廠商認證之費用，也許有人會說您可建議製造廠商不要更換零件，說得容易作起來難。站在製造廠商之立場當然是以生產優良之產品為優先，所更換之零件是愈來愈好，誰會願意在此微利時代去更換劣質零件，來毀損自有品牌形象或付出更多的維修費用。（建議：貴局是否能依這幾年之測試經驗，將主要及次要之干擾元件作區分，研擬出更簡化之測試辦法，例如：針對干擾源壓縮機即可，散熱馬達根本就可以不予理會。）

以上是個人之拙見，呈請 貴局給予協助處理是盼。（東穎惠而浦提案）

決議：冰箱原則上以壓縮機輸出功率大小做為系列申請之區分，散熱馬達不同可接受做同一系列，報告可僅附worst cast數據，但均需加以驗證。

備註：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